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2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聯韋樹脂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基裕

相　對　人　林振暉即宏展土木包工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114年度存字第439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224,000元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另依同法第106條規定，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243號民事裁定，提供新臺幣224,000元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14年度存字第439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本案經兩造調解成立(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007號)，前開假扣押事件亦經聲請人聲請撤銷，經本院115年度司裁全聲字第15號民事裁定准許，並經聲請人撤回執行(本院114年度執全字第169號)，且經定21日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。查聲請人所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有提出提存書、民事裁定、調解筆錄、民事執行處函、存證信函及回執等影本在卷可證，復經本院調取前開各卷宗、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核閱無誤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則揆

諸前開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81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魯美貝